### 建材销售代理合同

甲方：山东诚祥锦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指定区域代理甲方产品有关适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代理产品及运输和承包保温工程：

1、代理产品：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和区域内推广、销售甲方系列产品。产品明细、供货、建议销售价格，参见本合同附件。(1、甲方有权根据全国保温市场的行情及时调整市场的销售价格。2、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供货价格，但不违背给予乙方供货价格的原则和损害乙方的利益。)

2、运输政策：乙方自行负责货物的运输，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运输事宜，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工程承包：乙方可以以甲方的保温公司名义开展保温工程施工业务。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以代甲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在以甲方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如实提供拟就的合同全部内容，待甲方同意，书面确认后，方可与第三方签订合同。

二、 代理区域： 双方商定的代理区域是 市及附属市县。

三、经销资格：

1、乙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给甲方交纳市场保证金 元。

2、乙方必须保证在 地区经销期间第 年内销售任务达到 元。

四、本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如要续签或改签，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五、双方关系：

1、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和乙方的关系纯属卖方和买方的关系。本协议不产生代理权，任何一方不能向第三者代表另一方，若由此而致使另一方受损，则越权一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在乙方经销区域，甲方有权另行发展独家代理商，但可在乙方有代理意向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乙方。

六、代理业务中，乙方与甲方发生直接购销关系时，发货和货款结算方法如下：

a) 乙方通知甲方发货，并在支付全部货款后，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发货;

b) 甲方代办发货适宜;

c) 因乙方货款未能及时到账，发货期限顺延;

d) 甲方按乙方付款金额给乙方开具发票;

e) 乙方应支付当期货款，不能支付当期货款时，应在征得公司同意的前期下，以实物或有价证券抵押，甲方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应该给予供货;乙方应在供货后，两个月内，付清欠款，甲方接触抵押。

七、代理业务中，乙方代表甲方向第三方销售材料。在以甲方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如实提供拟就的合同全部内容，待甲方同意，书面确认后，方可与第三方签订合同。

八、代理业务中，乙方代表甲方承揽工程，商定如下：

1、甲方支持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开展工程承包;

2、第三方必须使用甲方的合同、使用甲方的材料;

3、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合同金额的10%;收到第三方第一笔材料款，支付5%，其余的5%在合同全部履约完毕后支付。

4、乙方负责催讨第三方工程款，并对工程款安全承担连带责任。

九、质量问题：乙方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乙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自提货之日或收到货物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质量异议。

十、优惠政策：

甲方将根据乙方市场的销售规模，免费提供给乙方各种体系产品的展示小样块共50块，宣传册、工程实例手册共50本，超出部分将按成本收取费用。需制作工程样板时，按照距离远近收取工料成本费(详见资料样块价格通知)。

十一、甲方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产品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2、乙方在经销期内，甲方将给予乙方新产品的优先经销权。

3、乙方销售甲方产品过程中，甲方将给予乙方技术支持和推广支持。

4、乙方在经销期间，甲方保证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销售推广培训、以及行业发展、技术升级等方面的服务。

5、本合同终止之日，乙方不再续约，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市场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十二、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墙体保温材料在该经销地区市场拓展、品牌维护、新产品推广、销售等工作。定期将业务信息反馈给甲方予以备案。在销售过程中不得超过双方约定的地区销售(特殊情况经甲方认可)，不得扰乱其它市场的正常销售。

2、乙方经甲方授权销售墙体保温材料过程中不得再经销或销售其他公司的墙体保温材料。

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自行组织生产与甲方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保温材料。

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关于产品销售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声誉。代理期间，甲方有权安排1-2名专职人员常驻乙方，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同时接受乙方的统一管理。常驻人员工资由乙方按100元/天计算(直接汇入甲方账户，由甲方统一支付)，同时负责安排食宿。

5、乙方在经销期间凡出现在超出双方约定(特殊情况经甲方认可)的地区销售;经销或销售其他公司墙体保温材料;利用甲方名义自行组织生产与甲方产品相同或相类似保温材料的情况，甲方则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经销资格。同时保留向乙方追究经济损失的权利。若甲方的损失不易确定，则赔偿数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十三、合同期限：合同的续签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合同终止之日前未续签则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对乙方的授权自动作废。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进行任何市场营销活动。 十四、其它事项：

1、乙方完成年度销售任务30%以下取消其经销资格。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将赔偿受损失方所有的实际经济损失额。

3、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并达成书面协议。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受损失方的一切损失。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甲乙双方任一方有权解除协议，但须向对方出具由权威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5、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产品质量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友好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本区域内的优先经销权。

7、本协议分基本协议和附件，附件是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合同附件为：供货价格表、宣传资料样块成本价格表、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甲 方：山东诚祥锦宝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盖章) (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